

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投资，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利用下列资金（资产）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维护改造的建设类项目：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 （四）政府融资、国债、政府专项债（含一般债）资金；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政府性资金。

国家和省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及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如：以工代赈项目、应急工程和救灾复产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 400 万元以上的

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方案设计、立项到竣工验收等各阶段所需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预备费、有关税款和建设期间银行利息、国家规定应当计入工程造价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管理是指建设工程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合同价的调整等各阶段的造价控制，以及对影响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等。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须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审批和调整，提高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效益。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委员会。由常务副县长任主任，各领域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成员单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县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造价监督管理，研究提出重大建设工程造价控

制意见，对本规定实施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职能：

（一）县住建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并负责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

（二）县水务、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单位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发改局负责建设工程的投资估算、投资概算的审批及概算调整审批等工作；

（四）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和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评审等工作；

（五）县审计局负责建设工程的审计工作，每年编制工程造价常见问题文件供各单位学习。

第七条 县纪委监委、审计、人大、政协、检察等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县纪委监委等单位对工程造价活动中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成立项目廉政小组，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廉政小组组长，廉政小组与参建单位人员每项目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廉政履职谈话。

第三章 投资估算阶段

第九条 本规定中的投资估算指方案设计和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估算。

第十条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中介超市选取两家及以上方案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每家设计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政策、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编制一个设计方案。

第十一条 方案设计单位要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修成本、项目实施地质条件等因素，运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进行方案设计，原则上首先参考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建安成本综合指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造价指标，其次参考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指标，最后参考相邻经济发展同级别市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指标，形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包含总平面布局、效果图、设计说明和投资估算等必要内容。

第十二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费用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设计费。所有方案设计的总费用按照《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

法》（乳府办〔2022〕106号）执行。文件未明确方案设计费占总设计费比例的，一般情况下每个设计方案的费用占总设计费的2%-5%，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保底支付，超过5万元的由建设单位分管县领导组织研究确定。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中介超市选取多家方案设计单位进行方案比对的，应在选取说明中明确多家方案设计单位的总费用以及中选、未中选方案设计单位费用金额；支付费用后，各参选单位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所有，可供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参考使用。

第十三条 由业主单位的分管县领导组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领导及专业人才组成专家评审会对设计方案进行比选。设计方案比选应综合考虑技术和经济效益，运用价值工程原理，对不同方案的全要素综合成本、全生命周期投资价值进行分析，确定或推荐最优方案，并形成设计方案比选分析报告，报告包括比选方案概况、分析范围和内容、分析依据、主要评价指标及参数、投资估算分析情况说明以及建议或结论。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中介超市选取造价咨询单位对选定的设计方案投资估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县城市发展与建设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自行编制、委托有资质的

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要求参照《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乳府规〔2021〕3号）执行。

第四章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求按规定确定勘察、测绘、设计等单位。设计单位依据勘察、测绘成果和选定的设计方案，还可以参考原参加比选的多个设计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初步设计要因地制宜，充分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的情况、选用材料的便捷性、经济性、耐用性，受众人群、民俗习惯、民族特色、地质条件、气候等因素，对图纸进行深化，经济技术指标、功能、剖面、大样、设备等不超标、不过度设计，以实用、耐用、简单大方为主。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确定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有造价资质人员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概算定额或指标等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 （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五）建设项目的施工条件，气候、地质地貌、经济、人文等自然条件；

（六）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七）考虑建设项目施工条件，建设期价格变化所带来的造价影响。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将初步设计和概算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专家参与评审会，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需提前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提出降低造价的合理意见，评审主要对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修正、完善和优化，包括平面布局、建设内容、设施设备、材料材质、建筑结构、投资概算等。评审后，行业专家出具评审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初步设计意见的批复。

第十八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意见批复调整概算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聘请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就初步设计概算内容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提交县发改部门审核出具初步意见后，按照“三重一大”等规定程序报相关会议审议，县发改部门根据会议审议结果进行最终的概算批复。原则上批复的投资概算应作为财政评审、竣工结算的最高限额。初步设计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初步设计概算一般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确需超过且超出

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以内的，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报原审批部门据实审核批准。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议审议，经县发改局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或概算方案。但发改批复后的概算确实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使用预备费还不能解决，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严格审查，按程序报批后需向县发改部门提出概算调整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初步设计阶段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

（三）因国家和省工程设计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材料价格变化超过（ $\pm 10\%$ ）对概算影响较大的；

（四）因规划调整和国家政策变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原建设方案需作设计变更的。

第五章 施工图设计和预算阶段

第二十条 施工图必须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不得漏项、不得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装修档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对于复杂的建设项目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按规定设置不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5%暂列金额（含不可预见费和其他暂列项目费用，合计不得超过概算预备费）。

第二十一条 施工图预算超过概算的，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不予预算评审，退回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含审图），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详细勘察项目现场，结合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地域气候、地质水文、管道走向、工程造价、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施工成本的问题等因素条件，结合规划、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施工图及施工工艺进行优化、完善。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提交该项目主材清单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交给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询价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询价报告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第二十四条 建立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信息互通机制，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月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收集本县常用主材清单，每月调研县市场主要材料价格，综合多方收集到的主材价格，

列入《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工、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格》，每月更新后发布。

第二十五条 施工图预算编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预算定额等有关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二）优先套用乳源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格、其次参考韶关市、相邻经济发展同级别市县主要材料综合价格及网上询价等。

第二十六条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过程中应对施工图提出意见，包括设计是否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设计是否存在技术经济不合理的问题，并提出节约投资的建议。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完善、修改相关设计图纸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交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向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收集数据资料，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数据资料，经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综合分析后每季度将建设工程建安成本综合指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造价指标对外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

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根据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按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招标上限价：

（一）土建类

房屋建筑、维修、装饰等 5%

土方挖运、安装（防雷、消防、水电）等 8%

（二）市政类

城市环境维护、管理、改造、修缮等 5%

市政道路、排水、公共园林建筑绿化等 8%

（三）交通类 5%

（四）水利类 5%

（五）土地类 土地开发、水毁农田复垦等 8%

第二十九条 强化评审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增设不平衡报价条款。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载明，将不平衡报价列入响应性评审，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偏离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对应综合单价的情况，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促使投标人更加合理规范化的报价。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梳理，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

项目综合单价 15%的认定为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第六章 施工阶段

第三十一条 隐蔽工程验收需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县质量中心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不予以计量。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工程有下列原因，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因政府政策因素及城镇规划方案调整的；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的；为完善项目配套，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而必须增加附属工程的，或削减、缓建原设计附属工程的；设计缺陷、预算漏项、错项等原因造成变更的，先查清原因分清责任后再变更。发生设计变更时，需由设计单位出具调整文件和方案，说明变更理由及变更后造价增减金额，如涉及重大结构变更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还应委托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并按《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监督管理办法》（乳府

规〔2021〕4号）执行。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需对签证发生的必要性进行确认。工程量的签证，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对签证说明及对象现场确认，签证必须及时不得后补。

第三十四条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工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三十五条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首先参考乳源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其次参考韶关市市场信息价，最后再进行相邻经济发展同级别市县主要材料综合价格及网上询价。

第七章 竣工结算阶段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依次到现场审核竣工图并出具竣工图审核意见，最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再次核对，最终图纸由监理单位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各相关单位签章后作为项目竣工图。如监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不到位的，根据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整理编制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由监理单位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最终结算支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加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最终结算支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加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八章 中介服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依法依规选取第三方服务机构并加强监督和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业，受行业管理规定的监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召集第三方服务机构实行双周例会制度，例会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分析、研究和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检查、抽查，对存在的问题除按照合同条款严格处理外，还要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中介服务费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中介服务单位。中介服务费 100 万以下的，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交易系统的公告》（韶交易发〔2022〕19 号），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业务以外，建设单位选取业务均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办理，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政数〔2021〕7 号）执行。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不再办理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以为的业务。

第四十一条 勘察单位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反应地质条件，不得弄虚作假，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建设工程勘察活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建设部令第 115 号）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始终坚持先测绘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设计功能需求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避免过度设计。

第四十三条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工作准则应当遵照《广东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DBJ/T-153-2019），保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规定，严格控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在 20%、10%、5%、5%以内。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必须聘请监理单位的项目范围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6 号）执行。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及人员工作准则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标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监理单位应对工程量、工程款及结算资料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后先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和金额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复核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批。

第九章 监督及惩戒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记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违法处理结果等，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第四十七条 发改、财政、住建、审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移送处理等协同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

承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监理、施工、造

价咨询等单位在造价活动中违规违法行为的，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向发改部门申请，将其不良行为列入信用红黑榜，向社会公示，5年内不得承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相关业务。根据情节严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降低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对建设工程造价实施监督管理。对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等单位出现下列违约情况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还需按合同约定进行惩罚性扣款。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设置以下违约条款：

（一）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每一个钻点扣除该项目勘察费的5%。因勘察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在5%以上（含5%）、10%（含10%）以下的，扣除30%的勘察费；10%以上的，勘察费减半支付；

（二）因功能缺失、缺项漏项、过度设计等设计失

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5%以上（含 5%）、10%（含 10%）以下的，扣除 30%的设计费；10%以上的，设计费减半支付。

（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资估算、概算造价审核文件与相关部门审核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 20%、10%每发生一项将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预算文件与相关部门审核的质量偏差率等于 5%或总价偏差 500 万元以上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偏差率超过 5%以上或总价偏差 1000 万以上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同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重新在中介超市选取造价咨询单位负责施工过程及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文件与相关部门审核的质量偏差率超过 5%以上或总价偏差 1000 万以上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预算文件、结算审核文件单项偏差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以上总价偏差扣费和单项偏差扣费叠加计算，扣完为止。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造价文件质量偏差率超过 5%以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通报、在造价行业诚信与造价监测

系统扣分。已拨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但事后抽查或被审计发现审核成果不实的，造价咨询单位应退回造价咨询服务费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审计责任。

（四）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行为过程中有明显的签证错误、签批错误及指令错误的，每次扣除错误行为涉及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重复出现上述错误的应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应从节约成本的角度对现场发生的变更提出合理性优化意见。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每发现一处应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六）隐蔽工程未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质量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现场验收而擅自隐蔽的，需重新挖开并无条件修复。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县有关单位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指引文件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或由县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修订完善。

